

監察院第4屆第15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98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 席 者：29人

院 長：王建煊

副 院 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沈美真、陳健民、劉玉山、吳豐山、趙榮耀、馬以工、
楊美鈴、余騰芳、葛永光、程仁宏、林鉅銀、黃武次、
李炳南、洪昭男、陳永祥、黃煌雄、杜善良、馬秀如、
趙昌平、葉耀鵬、洪德旋、李復甸、劉興善、高鳳仙、
尹祚芊、錢林慧君、周陽山

列 席 者：24人

秘 書 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陳吉雄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洪國興、許海泉、謝松枝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吳惠鶯、楊彩霞、邱瑞枝、謝潮炎、王世欽

各委員會
主任秘書：徐夢瓊、翁秀華、魏嘉生、邱仙、林明輝、周萬順、

王銑

法 規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淳森

訴 願 會

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 權 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 計 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曾主戶(請假)

主 席：王建煊

記 錄：黃坤城、謝季珍、陳文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14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4屆第14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98年8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人權保障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審查竣事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謹提列高委員鳳仙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件之調查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提報院會後送審計部辦理。」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監察調查處報告：有關重新檢討「監察院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協查工作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使其較具彈性一案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監察業務處、監察調查處簽：擬訂「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」

草案說明及條文內容（綜整版本）各乙種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(一)文字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修正內容如下：

1、刪除第三條第十款「機關」、第十二款「重大」等文字。

2、第八條「監察院」修正為「本院」。

(三)檢附修正後之「監察院立案派查原則」說明暨條文各乙份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28 分

主席：王建煊